

此为所附《市场规范建议通告》（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y Notice）（“MRAN”）英文原文之译本；正式文本为 MRAN 英文版。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提供准确翻译，但若对 MRAN 译本所提供信息有任何疑问，请查阅 MRAN 英文版。任何由于翻译造成之差异或分歧不具约束力且无法律效力。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报告违规的即决罚款
规则参考	规则 512
建议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511-5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本建议通告取代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503-5。本通告的发布是基于即将对规则 512（“报告违规”）进行的修订，该修订确保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将有权对同意接受交易所管辖的一方作出即决罚款。

规则 512 规定要求向交易所或 CME 清算所报告的所有数据、记录和其它信息都要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交。该规则授权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基于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提交数据或记录作出即决罚款。即决罚款对于个人每起违反不低于 1,000 美元和不超过 5,000 美元，对机构每起违反为 10,000 美元。

根据规则 512 要接受处罚的违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类型的提交或报告要求的不足：

- 有关符合交割条件之交易大户、未平仓合约和可交割的多头头寸的报告
- 大宗交易报告
- CME Globex 交易的用户 ID（标签 50，Tag 50）
- CME Globex 交易的自动化/人工指示标志（标签 1028，Tag 1028）
- CTI（客户类型指示标志，Customer Type Indicator）代码
- 注册员报告

市场监管部将继续酌情对首次违反发出警告函。但是，与指定合约市场的 CFTC 规定相一致，对于在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有相同违反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最多将发出一封警告函。影响规则 512 处罚金额的因素包括报告违规的重要性、频率和影响、当事方关于类似违规的历史纪律记录以及为更正被发现报告问题而采取的补

救措施。市场监管部可以基于其自由裁量权酌情决定将其认为恶劣的事项交由调查委员会(Probable Cause Committee)认定罪名,一旦认定,将由商业行为委员会(Business Conduct Committee, BCC)处置。

规则 512 允许当事方在收到即决罚款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市场监管部提交证明应撤销或减少罚款的证据。该规则也允许当事方对市场监管部关于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应撤销或减少即决罚款的决定向 BCC 提出上诉,前提是当事方要按规则规定提供有效上诉依据的证据。

依照规则 512 规定作出的即决罚款构成交易所的正式纪律处分,需要依照 CFTC 第 9.11(a) 条规定向 CFTC 报告,这将导致在交易大厅张贴处分并录入到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的基本系统。个人和机构不会因为同一个活动而同时遭到规则 512 罚款和 CME 清算所依照规则 852 (“错误、延误和疏忽造成的额外收费”)收取的额外收费。

规则 512 和 852 的文本如下。

512. 报告违规

512. A. 一般规定

规则要求向交易所或清算所(视情况而定)报告的所有数据、记录和其它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交。

512. B. 处罚

1. 除非规则 536 另有规定,否则,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将有权对同意接受交易所管辖的当事方作出即决罚款。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向交易所或清算所提交要求之数据、记录或信息的,对个人每起违反处以不低于 1,000 美元和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即决罚款,对机构每起违反处以 10,000 美元的即决罚款。
2. 个人和机构在收到罚款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可以向市场监管部提交证明应撤销或减少罚款的证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据,罚款将被视为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

512. C. 审理和上诉

如果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认定个人或机构依照第 B.2 节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请求的罚款撤销或减少,该等个人或机构可以在作出认定后 1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提出书面上诉。未能指出上诉理由和原裁定的具体错误或不恰当性的书面上诉将会被驳回。上诉应由商业行为委员会审查小组(“BCC 审查小组”)审理,其裁定将是最终裁定。上诉人有权聘请法律顾问或亲自出庭参加 BCC 审查小组主持的上诉以及提交支持其上诉的证据。BCC 审查小组不得驳回、修改或修订上诉的裁定,除非其通过多数表决认定裁定属于下列情况:

1. 武断任性,或是交易所工作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
2. 超出了交易所工作人员的权限或管辖权;或
3. 基于明显错误应用交易所规则。

尽管有以上第 B.1 和 B.2 节的规定,市场监管部仍可随时将其认为恶劣的事项交由调查委员会。

852. 错误、延误和疏忽造成的额外收费

交易所工作人员可以制定并不定期地修改对清算会员向清算所提供要求的交易数据和某些其它信息的错误、延误和疏忽行为而收取额外收费的明细表。这些额外收费将由清算所收取,是对市场监管部、BCC 或 CHRC 对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可以施加之纪律处分的补充。

关于本建议通告若有问题,可以联系市场监管部的下列人员:

Erin Coffey, 规则与监管拓展高级专员, 电话: +1 312.341.3286

Jon Farrimond, 规则与监管拓展主管专员, 电话: +44 20 3379 3966

Shawn Tan, 规则与监管拓展高级专员, 电话: +65 6593 5580

芝商所 RA1511-5
2015 年 7 月 13 日
第 3/3 页

有关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公司传讯部，电话：+1 312.930.3434或
news@cmegroup.com。